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3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琪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「鄭琪恩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應更正為「鄭琪恩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威金尊啤酒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其主文欄之「鄭琪恩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為「鄭琪恩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威金尊啤酒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之誤寫，此由理由欄內有關沒收之說明即可知悉，且此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